

社會福利署

兒童發展基金

第十一批計劃網上簡介會

(2026 年 4 月 15 日)

問答撮要

問 1： 每間非政府機構最多可在多少個區域／地區申請營辦第十一批次計劃？機構如遞交多於一份申請，將會按什麼因素審批申請？

答 1： 有意營辦機構主導計劃的非政府機構（機構）可申請在多於一個區域／地區營辦計劃。如經電郵遞交申請，需為每個申請區域／地區提交獨立的「推行計劃的詳情」（申請表格第二部分）及相關的證明文件（如適用）。如經香港政府一站通申請，則須為每個申請區域／地區提交一份獨立的申請表（包括填寫第一及第三部分的網上表格，以及上載獨立的申請表格第二部分）。申請將由勞工及福利局和社會福利署（社署）代表組成的評審委員會（評審委員會）根據申請程序指引內列出的質素評估比重作質素評審，詳情請參閱申請程序指引第四章〈評審機制〉。

問 2： 政府會為每名參加計劃的兒童向營辦機構／學校發放最高港幣 28,270 元的津貼，有哪些開支可作行政費用計算？

答 2： 政府會為每名合資格參加第十一批次計劃的兒童向營辦機構／學校發放最高港幣 28,270 元的津貼（包括港幣 25,700 元的培訓津貼及港幣 2,570 元的行政費用），以舉辦為參加計劃的兒童、其父母／監護人及友師而設的培訓／活動。營辦機構／學校必須將培訓津貼的最少 60% 用於參加計劃的兒童。與計劃相關的行政及人手方面的開支可計入行政費用。

問 3： 若機構／學校在甄選參與第十一批次計劃的參與兒童時符合申請資格，但該家庭在計劃開展後經濟狀況有變，該名參與兒童會否被視為不符合參加基金計劃的資格需要退出計劃？

答 3： 營辦機構／學校需確保招募符合申請資格的兒童參加基金計劃。有關兒童的參加資格詳情，請參閱申請程序指引第三章〈服務規定說明〉。詳細的甄選準則將於稍後為獲選的營辦者舉行的簡介會中說明。

問 4： 有關徵集配對捐款方面，如非牟利機構／商業機構／個人捐助者的捐款金額未能達到 1:1 的配對要求，營辦機構／學校有什麼措施應對？

答 4：營辦機構／學校須負責計劃的整體行政管理責任，包括徵集配對捐款，為參加計劃的兒童的目標儲蓄提供比例為 1:1 的配對捐款。配對捐款如有不足，營辦機構／學校須負責以其本身資源填補差額。

問 5：社署能否提供下一批次計劃（即第十二批次計劃）的推行週期及申請時間表？

答 5：為簡化基金的申請程序及訂定固定的申請周期，以便非政府機構及學校營辦者作出長遠的項目及人手規劃，機構主導計劃及校本計劃的申請周期已由第十一批次起合併，並每兩年推出一次基金計劃。預料第十二批計劃將於 2028 年第一季推出。政府將適時公布下一批次的申請詳情。